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5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投资人投入的重整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破产债权等，公司 2021 年度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66,405.5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破产重整协议的履行情况，破产重整协议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如未履行完毕，逐项说明相关事项及其进展，并逐一分析相关事项是否会导致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债务重组利得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等规定，是否存在破产重整协议未履行完毕即确认债务重组利得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公司年报和有关深圳兴飞对外转让公告显示，财务投资人林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 1 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兴飞 70% 股权，深圳兴飞剩余 30% 股份前期计入持有待售资产并减值完毕，2021 年度确认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181,954.25 万元。同时，根据重整计划，财务投资人林强获得转增股份 1.07 亿股，出资金额约为 6,876.89 万元。此外，公司为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大量担保，目前公司及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条件陆续清偿债务，待清偿完毕后相应担保将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丧失深圳兴飞控制权的准确时点及具体判断依据，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准确，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2）处置深圳兴飞 70% 股权时，公司与其未结算的往来款，未偿还的债务具体情况，以及处置后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3）结合重整后深圳兴飞净资产及债务情况，以及本次重整财务投资人林强出资额等，说明其以 1 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4）结合目前清偿债务进展，说明相关担保解除情况，是否能获得有关债权人认可，如不能，分析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管理人发表意见。

三、近年来，公司经营不善，业绩持续亏损。2018-2021 年连续 4 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34 亿元、-31.46 亿元、-5.54 亿元、-17.16 亿元，均为负值。公司因 2022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公司结合债务负担、连续 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等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前期公告显示，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通过原控股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以及股东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公司 11.5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控股股东，并为公司提供融资便利。重整计划完成后，其持有表决权对应股份比例下降为 3.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期兴创电子对公司的各项债权，说明本次重整计划中公司对兴创电子相关债务的偿还情况；（2）结合上述债务偿还，说明前期有关表决权委托是否继续维持，相关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